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一、承诺	6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黄野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业务董事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辰欣药业 IPO、联诚精密 IPO、 浙江长华 IPO 、圣泉集团 IPO（在审）、联诚精密可转债、金雷风电定向增发、晨鸣纸业优先股、山东钢铁定向增发等
	钱伟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董事总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软控股份 IPO、青岛金王 IPO、赞宇科技 IPO、豪迈科技 IPO、金雷风电 IPO、辰欣药业 IPO、联诚精密 IPO、泰和科技 IPO，宁夏建材、浪莎股份、南山铝业、晨鸣纸业、山东钢铁、联诚精密、金雷风电、莱钢集团等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	胡萌萌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高级经理 签署或参与的项目：辰欣药业 IPO、 浙江长华 IPO 、圣泉集团 IPO（在审）
项目组其他成员	1、邹桂哲：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业务董事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浙江长华 IPO、圣泉集团 IPO（在审） 2、牛海青：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业务董事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新朋股份 IPO，西部证券配股、浙江长华 IPO、圣泉集团 IPO（在审） 3、周巍： 学历：本科 职级：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圣泉集团 IPO（在审） 4、崔晔：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高级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帝尔激光 IPO、联诚精密可转债等 5、李通： 学历：硕士研究生 职级：高级经理 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浙江长华 IPO、圣泉集团 IPO（在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ngdao Desiree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台中路 29 号 108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工业园
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同德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00787554882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仓储设备、立体停车设备、举升机、汽车维修设备、智能化橡胶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输送线、通用设备及其安装、调试、维修；钢结构工程；销售钢材、五金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http://www.cndesiree.com/
联系方式:	0532-851366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分别为张丽丽、钱程、贺建慧、刘鸿雁、连伟、张克东、廖茂野，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为确保执业质量、防控项目风险、切实履行勤勉尽责、提高财务核查水平,特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文)的相关规定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对聘请中兴财光华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特就聘请中兴财光华的有关情况核查并说明如下:

1、中兴财光华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2,764 名,注册会计师 971 名、AAIA、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 82 名。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 31 名,高级信用管理师 6 名。资深教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税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 158 名。

2、中兴财光华的资格资质及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披露的资本市场执业信息表,中兴财光华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3.03 亿元,执业合伙人 113 人,执业审计人员 966 人,具备参与证券业务的人员配备和执业能力。

中兴财光华拟就本次服务工作指定以下工作人员:刘晓飞(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70116414X,联系方式:15866874852)作为本项目的具体服务人员,全程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中兴财光华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拟提供服务相匹配的固定工作人员及服

务设施，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与拟提供的服务相匹配的资质。根据公开信用信息网站查询的结果显示，未发现中兴财光华及其服务人员近三年因商业贿赂、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情形受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惩戒。

3、本次聘请中兴财光华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

本保荐机构本次聘请中兴财光华主要协助从事青岛德盛利首发申请的财务核查、底稿核对、涉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数据及信息披露复核等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本保荐机构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兴财光华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2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兴财光华为具有资质和执业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其派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所提供服务内容合理合规，费用支付金额合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推荐德盛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长城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71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44.42 万元、37,162.06 万元、42,273.85 万元、14,127.14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4.54 万元、3,856.18 万元、5,537.63 万元、798.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5.70 万元、3,535.19 万元、4,563.96 万元、528.1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7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8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

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的有关证明文件，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9020），其基金管理人青岛华资达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7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1689），其基金管理人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337）。

济南德瑞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1689），其基金管理人山东剑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65）。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盛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智能立体车库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住宅配建、公共建筑配建和单位自用，与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性较高；智能立体仓库的下游需求则主要来自于制造业企业、物流企业的新建仓储设施和原有仓储设施改造升级，与制造业的景气度和投资意愿相关性较高。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大的变化，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制造业景气度下降、房地产、基础设施及制造业投资意愿不足，将可能影响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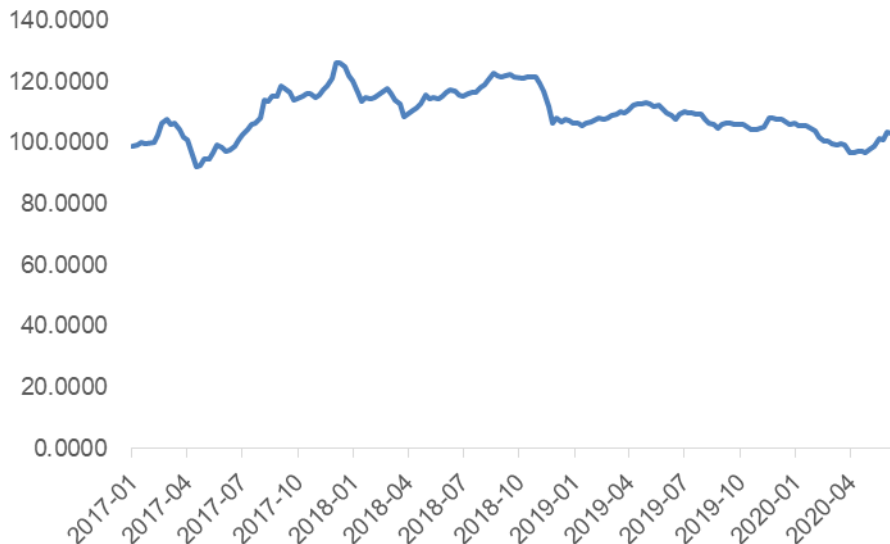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0年6月末含计入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分别为17,803.79万元、20,763.20万元、22,646.86万元、24,243.8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39%、55.87%、53.57%和171.6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2020年6月末含计入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占比分别为18.75%、28.96%、32.86%和32.07%。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通过客户信用评级、优质客户筛选和积极催收等方式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另外，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融资环境等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客户资金流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42%、77.12%、77.63%、74.34%。

图 4-1 2016 年-2020 年 6 月年钢材价格指数图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

报告期内，受行业去产能、需求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呈现逐步反弹、横盘震荡的态势，但在某些年份区间，钢材价格也会呈现阶段性上涨。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将相关影响及时、充分地转嫁给客户，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成长性和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60%和 6.87%，规模不断增加，业务保持增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27.14 万元和 528.17 万元。

但是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智能立体车库及智能立体仓库行业整体发展放缓，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市场营销趋势导致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租赁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部分业务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盛利集团租赁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 81.19 亩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用于智能立体仓库生产。该地块系德盛利集团及德盛利橡塑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大哨头村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及相关的建筑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将该地块上生产场地搬迁至新的地点，或有关主管部门就违规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公司给予处罚，则公司有因暂时停产或被处罚金而承担相应损失的风险。

6、硫化机业务相关风险

公司子公司橡胶机械曾主要从事硫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因公司专注于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业务且硫化机下游轮胎行业低迷，公司逐步放弃硫化机业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消化报告期之前形成的与硫化机相关的存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实现了少量硫化机的销售。其中，硫化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3.50 万元、1,086.21 万元和 1,641.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07%和 3.98%。公司硫化机销售毛利分别为 309.74 万元、216.64 万元和 598.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6%、2.01%和 5.1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硫化机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89.66 万元（含计入合同资产的质保金）。其中，对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0.00 万元和 669.26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已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4.97%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山东创华应收账款余额（含计入合同资产的质保金）为 80.40 万元，已按 40%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硫化机主要应用于轮胎生产，由于轮胎行业低迷，若公司硫化机客户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催收不及时，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硫化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4.66 万元、672.59 万元、482.60 万元和 632.39 万元。公司硫化机相关的库存商品为已与宝力科技签订设备订购合同的 20 台硫化机，上述硫化机的账面余额为 1,009.40 万元，公司自 2016 年末每年按 10%的比例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4.23 万元。若宝力科技不履行与公司签订的设备订

购合同，且公司无法取得新订单实现该 20 台硫化机的销售，公司将继续按照 10.00%的计提比例每年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94 万元。

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461.56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32 万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8.16 万元。若山东众诚和江苏润昌不履行与公司签订的设备订购合同或终止合同，公司将对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若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硫化机相关的在产品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销售以消化公司的存货为目的，当公司硫化机存货消化完毕，且无新增客户订单，公司不会组织硫化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硫化机业务形成的利润不具有持续性。

7、公司客户抵账资产的减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用资产抵顶债务的情况，主要为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四套房产抵顶应收账款 474.38 万元，目前该处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如果未来房产处置失败或者房屋价格下降，公司可能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继续以资产抵账，将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国内外蔓延，造成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间人员和货物流通受阻，公司针对不同地区的客户的产品发货、安装、验收和回款等环节也不同程度受到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85.53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1.07 万元，第二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74.46 万元。公司国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6%、15.53%、14.68%和 16.35%。

随着国内疫情管控迅速见效，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经营活动逐渐恢复正常，但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公司及客户主要生产经营地出现爆发、流行，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款项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立体车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重机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2 月，全国取得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总数已经达到 666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近年来城市停车位需求快速增加，行业支持政策也不断出台和落地，大量企业进入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参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产品领域竞争，产品存在同质化竞争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立体车库平均售价分别为 1.22 万元、1.20 万元、1.20 万元和 1.15 万元，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未来如果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则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产品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2、市场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68.45 万元、28,351.50 万元、30,032.92 万元和 9,972.55 万元；智能立体仓库的销售收入分别 387.46 万元、3,490.49 万元、5,831.20 万元和 1,938.95 万元。

相对整体行业而言，公司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市场份额不高，且公司产品作为客户的一次性大规模资本投入，在实现面向原有客户的销售后往往需要持续寻找新客户、新订单，公司在市场开发和新客户获取等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市场开发推广力度等方面未达预期，则有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乏力、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智能立体车库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智能立体车库主要用于住宅配建、公共建筑配建和单位自用，下游客户往往根据各地规划车位用途、数量和自用需求确定采购规模，住宅小区新增机械式停车设备泊位数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车库销售给客户最终用于住宅小区的比例较高。

如果未来各地政策法规对于特定用途的建筑配套车位数量要求减少及规格要求降低，会对公司获取特定地区或用途建筑新增车位订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

影响公司智能立体车库销售收入的增长。

（三）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密制度与研发激励机制，拥有和正在申请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如果出现专利技术申请失败、非专利技术被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会对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长期而言会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包括机械制造、机电制造、电气控制、软件工程、信息采集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具备相应技术研发、设计和实施能力的同时，也意识到自身与行业领先企业之间在技术研发存在的差距。

公司所处行业及所提供产品处在客户需求和技术应用快速革新的阶段，客户对于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及运行效率、空间集约利用程度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也在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研发新技术、开发出引导市场方向的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将有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创新风险

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对行业技术进行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开发是发行人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在智能立体仓库及智能立体车库领域，这些领域竞争激烈，客户需求多样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四）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1%、14.60%、16.88%、2.1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不能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5%、30.81%、29.75%、27.73%。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使得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0.64 万元、-1,363.07 万元、1,311.46 万元、-1,039.47 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874.54 万元、3,856.18 万元、5,537.63 万元、798.6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虽逐步改善但净额持续低于同期净利润。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及时催收应收款项、合理控制付款安排、加快存货等流动资产周转速度等手段及时回收资金，减少资金占压，公司的收益质量、资金周转能力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立体停车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德盛利	11.01	176.35	219.68	146.6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立体停车	45.00	267.90	345.47	481.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93.32	196.98	128.34	64.44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49.33	641.23	693.49	692.8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81.99	6,248.77	4,705.96	4,753.6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6.93%	10.26%	14.74%	14.58%

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39 万元、126.38 万元、902.59 万元、286.5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4%、2.72%、15.02%、31.10%。如果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业绩水平下降。

6、资本性支出持续加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95%、7.06%、6.79%、12.07%，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处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在研发、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方面加大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有可能持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将资本投入转化为新增产能和销售收入，则有可能会面临固定成本上升而导致的经营业绩压力。

（五）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内控失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等持续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增加，对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及时完善和得到有效实施，将无法有效控制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风险。

2、项目安装及验收风险

公司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均需要发到客户处后经过现场安装及验收，立体停车设备还需要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相关的安装、验收完成

后产品方可交付客户使用，公司方可向客户要求收取尾款。

如果由于客观原因或公司管理不善，导致产品不能及时安装或者安装完成后不能及时验收或安装、验收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或意外导致设备毁损，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确认收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甚至承担发出货物毁损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立体车库属于特种设备，其稳定、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使用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智能立体仓库也属于大型成套设备，其运行稳定、安全也关系到货物安全及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果未来公司在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生产、安装及维护过程中由于管控疏漏或者用户操作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发生重大故障，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公司将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影响企业形象，给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049.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38%；本次发行后，杨同德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 49.78%，仍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投产、达产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实施过程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组织不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延缓及突破投资预算等风险。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过程中，可能因其特殊的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以及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的更高要求，影响投产的速度。

2、项目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市场环境、技术、产业政策、工程进度、市场销售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于预期效益。

（八）进口国政策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受进口国政策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较大，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上升带来的成本，主要出口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的毛利率由报告期初的 34.12% 下降为 25.21%。如果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以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进一步恶化，公司出口产品利润空间将进一步减少，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九）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超过 2000 万股的，应采用询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

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4、公司上市后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和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治及金融政策、投资者心理、国际市场冲击等众多影响因素息息相关，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等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行业技术创新和应用日趋活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为智能化、立体化存取管理提供解决方案

发行人所从事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业务均属于产业结构鼓励类行业，公司提供的智能立体仓库系统主要用于物品的拆/码垛、输送、搬运、存储、拣选等作业。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智能立体仓库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中“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业”。

公司坚持“以企业管理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靠质量求发展、靠品种扩市场”的思路，通过实施“一个核心+两个业务增长极”的战略发展目标，即“以高端智能化产品为核心，以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立体车库为主营业务方向”，不断深耕行业领域。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以研发、生产更安全、可靠、高效、创新的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及智能立体仓库系统为目标，敏锐把握下游市场需求，针对多种应用场景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并进行自主研发改进，成为行业内较少数能够设计、实施、运营维护几乎所有种类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的企

业，成功将下游客户由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拓展至大型商业综合体、汽车整车、食品饮料、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服饰鞋帽、仓储物流等多个领域，完成了多个行业标杆项目。公司的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大兴新机场（南航基地）、海尔集团、一汽股份、上汽通用、双塔食品、中国中车、龙湖地产、悦荟地产、金科地产等客户。

2017 年以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智能立体车库公开招标中标数量提升至 2019 年的第 10 位。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展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通过不断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引进高精度的加工设备，为做好产品质量提供了软硬件支持，目前已发展成为全国同行业中最具有成长性的智能立体仓库系统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客户交付智能立体车库项目 370 个（含立体停车位 80,501 个），向客户交付智能立体仓库项目 40 个（含标准货位 79,517 个）。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销售智能立体车库泊位 2.31 万个、2.36 万个、2.51 万个、0.87 万个，销售智能立体仓库标准货位 0.36 万个、1.59 万个、5.22 万个、0.78 万个，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公司先后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CMMI3 级证书、ISO/IEC 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知识产权体系贯标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ITSS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产品已远销欧美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山东科技大学和青岛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智能立体停车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智能化立体仓库技术创新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评选的“2019 年机械式停车设备优秀企业”、“2019 年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 30 强”和“2019 年海外销售 10 强”、“山东创新工业产品”、“2020 年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董事长杨同德荣获“2019 年

度机械式停车设备优秀个人”等奖项，公司承建的北京大兴新机场南航基地立体库项目获得 2019 年度“中国仓储配送大会”评选的“中国绿色仓储与配送优秀案例奖”。

以上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积极服务于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致力于为车辆、货物智能化、自动化存取及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符合国家土地利用集约化、城市建设现代化和仓储物流智能化的政策导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售后服务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体系，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1、技术研发优势

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是涉及专业领域较多、技术整合难度较大、技术研发要求较高的专业化装备。公司始终将技术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渐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研发部门配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研发、检测设备，有针对性的通过专门开发，解决立体车库和立体仓库在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等方面的技术，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运行效率。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且不断壮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行业的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对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行业发展方向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目前公司拥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128 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30 件、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有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智能立体停车工程研究中心、青岛市智能化立体仓库技术创新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智能立体车库通用安全要求》（GB17907-2010）、《升降横移类智能立体车库》（JB/T8910-2013）、《垂直升降类智能立体车库》

（JB/T10475-2004）以及《平面移动类智能立体车库》（JB/T10545-2006）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商品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公司坚持“稳定、可靠、创新”的质量方针，制定了一系列企业内部的安全质量标准文件及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公司通过贯彻系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和安装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从产品的先期策划、设计与开发、生产过程的确认、不合格品的分析与控制、纠正措施、预防措施诸多过程进行控制，减少不良成本，从而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了适量管理的体系化、规范化、完善化，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树立公司行业良好形象打下基础。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目标客户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以营销总部为中心，以直销与代销相结合为主，充分利用直接营销服务与代理商服务的优势，基本形成了覆盖国内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在国内已建设了 4 大服务区域，各区域市场服务中心是公司营销总部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区域市场开拓及管理，在营销总部的带领下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打开并巩固市场，打破地域的限制，组成全国营销网络。完善的营销网络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4、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使用周期较长、使用频率较高且工况环境复杂，出现日常损耗或机械故障的概率较大，因此对于一个合格供应商来说，不仅要保证产品质量过硬，也要保证售后服务及时、完善。就目前国内市场来说，智能立体车库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住宅、商场、医院、学校等人员相对密集的区域，智能立体仓库则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或制造业企业仓储，因此对于故障的反应速度和解决效率就显得尤为关键。

公司严格执行“产品销到哪里，服务建到哪里”的服务理念，做好产品的销售、安装、保养、维修等全套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基本做到服务

网点全覆盖，及时对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应急抢修，承诺客户只要有产品维修维护需求，24 小时之内必有反馈，安排专人上门进行检查、维修以及零部件的更换。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增加了客户黏性，持续改善的客户体验也为优质大型客户的产品持续采购打下了基础。

5、产品结构优势

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委员会统计，2019 年新增机械停车设备泊位中，升降横移类数量为 682,423 个，占比各类机械停车泊位的比例 76.38%。相对来说，因大部分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的结构简单、技术含量较低，故行业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的企业主要生产七层以下的升降横移类产品，但存在低质、低水平、过度竞争的现象。

公司始终坚持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智能立体车库。目前，公司可独立自主设计并生产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垂直升降类、垂直循环类、巷道堆垛类、平面移动类、多层循环类等全部常用的七大类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的各类应用场景、各类技术方案的要求，有效的拓展了客户群体和市场范围。

同时公司依靠自身技术开发和制造实施能力拓展智能立体仓库市场，不仅丰富了客户结构，有效避免了下游行业过于单一的风险，而且能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和制造能力，推动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业务在技术开发、产能协调方面实现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技术积累较为雄厚的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产品的扩产及产品升级，相关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继承、拓展和延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主营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萌萌
胡萌萌

保荐代表人: 黄野 钱伟
黄野 钱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裁: 李翔
李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张巍
张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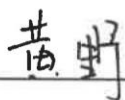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黄野、钱伟担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黄 野



钱 伟

法定代表人：



张 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